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合同构成 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对《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并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所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签名：

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10月28日